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。前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均已达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39号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,727,69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925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郑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87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1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25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88%。

1.02 选举姚建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87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7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244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72%。

1.03 选举郑金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87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5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24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57%。

1.04 选举杜方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870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5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24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55%。

1.05 选举张启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90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9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281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40%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余显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93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30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72%。

2.02 选举王道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930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304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72%。

2.03 选举花贵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979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35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77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35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337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726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1%；反对 337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7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4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35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0%；反对 319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726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3%；反对 319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3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陈晓曼

负责人：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邓康达

2026 年 2 月 3 日